

中国共产党 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人民出版社

220

1-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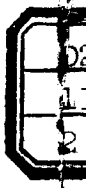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0.25 印张 5,000 字
1980 年 3 月第 1 版 198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01—100,000

书号 3001·1739 定价 0.04 元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 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到会中央委员二百零一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一十八人。另有各地方各部门负责同志三十七人列席会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副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由华国锋同志主持。

五中全会的大部分议程是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这部分议程包括：（一）讨论和通过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二）增选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和通过关于成立中央书记处的决议；（三）讨论和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四）讨论《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

全会认为，党的十一大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内外形势都有了重大的变化和发展。随着全党

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开始走上健全发展的轨道。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所确定的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广泛地深入人心；林彪、“四人帮”一伙的反革命罪行，他们所推行的极左路线和他们在组织上、思想上的残余，受到进一步的揭发批判，历史上遗留的大批冤假错案得到平反，党的各项政策在全国广泛地得到落实。在这个基础上，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为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实施，艰苦奋斗，使农业、工业、财贸、教育、科学、文化、政法、国防、外交等各条战线上捷报频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正在发展。这些事实证明，党中央所执行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我们的国家已经从林彪、“四人帮”十年横行所造成的严重混乱状态，基本上转变成为有领导、有秩序、有前进的方向和目标、有胜利的条件和信心的局面。这是我们党克服了巨大困难所取得的巨大胜利。全会指出：全国各族人民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伟大实践，现在向我们党提出了一系列需要不失时机地加以迅速解决的重大问题，包括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规划，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体制，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计划和教育体制。随着国内形势的转变，国家政治生活和党的生活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思想上理论上的一些重要问题，也需要作相应的解决，以利于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发展和巩固，以利于现代化建

10795
设的顺利进行。为了解决这些迫切的问题，都要求中央委员会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一致通过决定，提前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的具体时间，由中央政治局决定。

五中全会认为，为了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领导，党的各级领导机构必须努力吸收那些能够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而又年富力强的同志，参加领导工作。这不仅是为了适应现代化事业的繁重工作的需要，而且是为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长期连续性，保证党的集体领导的长期稳定性的需要。全会经过充分的讨论，决定增加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人数，并且选举胡耀邦、赵紫阳两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全会经过充分的讨论，决定恢复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决定并在十年间证明是必要和有效的制度，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经常工作机构，并且选举胡耀邦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选举（以姓氏笔划为序）万里、王任重、方毅、谷牧、宋任穷、余秋里、杨得志、胡乔木、胡耀邦、姚依林、彭冲等十一位同志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全会认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增选，中央书记处的建立，是党的重要决策，它表明毛泽东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所开创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生机蓬勃，人才辈出。党中央领导机构的加强，将对全国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发展

巩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全会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这个文件,根据全会意见修改以后,即将发到全党广泛讨论,根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再加修改,提请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党章修改草案对党员条件规定了严格的要求,同时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完善的规定。党章修改草案总结历史经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需要,对党的干部制度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包括废止干部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

全会讨论和一致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个《准则》共有十二条,它的草案在一九七九年二月由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三月以后在党内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几次修改,由中央政治局再次通过后提交五中全会讨论。全会认为,这十二条准则总结了我们党几十年来处理党内关系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经验教训,是对党章的必不可少的具体补充,它对发扬党内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全会决定在会后公布这个《准则》,并在全党执行。全会要求,在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过程中,结合对党章修改草案的讨论,在全党进行一次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组织性纪律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党的各级组织和

每一个党员，都要对照准则的规定，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 and 作风，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凡是违背准则的规定的，必须及时地、切实地纠正过来，个别党组织和某些党员的无组织无纪律、继续闹派性和各行其是的现象，必须彻底改变。全会重申，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就能使全党在中央的领导下，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是五中全会的另一项主要议程。全会认为，前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同志，几十年来一贯忠于党和人民，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文化大革命前夕，由于对党内和国内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提出了党内存在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随后又提出了存在一个以刘少奇同志为首的所谓资产阶级司令部，这些论断是完全错误和不能成立的。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目的，利用这种情况，捏造材料，蓄意对刘少奇同志进行政治陷害和人身迫害，并把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诬为刘少奇的代理人，统统打倒，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这是我党历史上最大的冤案，必须彻底平反。近一年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针对一九六八年十月党的八届十二中

全会提出的刘少奇同志的各项“罪状”，进行了周密的调查研究工作，反复核对材料，向中央作出了详尽确切的审查报告。中央政治局一致同意这个审查报告，据以作出了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草案）。全会经过严肃认真的讨论，一致通过这个决议，决定撤销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强加给刘少奇同志的“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和把刘少奇同志“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的错误决议，撤销原审查报告，恢复刘少奇同志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名誉；在适当时间为刘少奇同志举行追悼会；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造成的冤假错案，由有关部门予以平反；本着团结一致向前看的精神，把全会的决议向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传达，消除过去对刘少奇同志的错误处理所造成的影响，鼓舞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充满信心地献身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事业。

五中全会庄严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宣告：为刘少奇同志平反，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严肃认真、光明磊落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党，表明党决心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贯彻在党的全部实际活动中的坚定不移的原则立场。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犯了令人痛心的严重错误，这个错误被反革命阴谋家林彪、“四人帮”一伙所利用，造成了党的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恶果。在粉碎了“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清算了文化大革命

的严重错误，同时对林彪、“四人帮”一伙所制造的一系列冤假错案，一一进行平反。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平反，不仅是为了刘少奇同志个人，而且是为了使党和人民永远记取这个沉痛的教训，用一切努力来维护、巩固、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使类似刘少奇同志和其他许多党内外同志的冤案永远不致重演，使我们的党和国家永不变色。

五中全会根据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意见，决定批准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四位同志的辞职请求，免除或提请免除四位同志所担负的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

为刘少奇同志平反，严肃而又恰当地处理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反映了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的愿望。全会要求各级党组织，本着这一精神，积极负责地继续解决类似的尚未解决或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并教育党员和群众，在党中央的领导之下，紧密团结，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全心全意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前途努力奋斗。

全会认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群众有充分的权利和机会，表达他们对国家大事的意见，对党政领导提出建议和进行批评，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但是经验证明，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即所谓“四大”，不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好方法。“四大”作为一个整体，没有起过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积极作用，反而妨碍了人民正常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为了有利于



消除不安定的因素，全会决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予以取消。

十一届五中全会是继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以后的又一次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这是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最重要保证。会议没有专门讨论经济工作，这是因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举行的全国计划会议，已经制定了一九八〇年国民经济计划，并且在今年一月十六日邓小平同志作了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以后，李先念同志又在二月十日作了关于当前经济问题的报告。现在全国经济战线的中心任务，就是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各项方针，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很明显，一九八〇年全党在各条战线上的工作任务将是十分繁重的。完成这些任务，将对胜利召开党的十二大发挥巨大的作用。十一届五中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紧密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万众一心，紧张努力，在各条战线上创造出优异的成绩，来迎接党的十二大的召开。